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教育技术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6 年教育信息化和普通装备提升项目厨房设备及餐桌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磁双头单尾小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鼎龙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517万元，资产总额为49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吹地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浩宇清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461万元，资产总额为1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挂墙电热水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雅丽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0383.2万元，资产总额为821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不锈钢单门发酵箱、电饼铛、双层四盘不锈钢烤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得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733.93万元，资产总额为93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B25三功能搅拌机、双动双速和面机、压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恒悦(江苏)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04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感应龙头、水龙头、水龙头、洗地龙头、台式混水龙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歌商厨卫浴(泉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6.46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残渣回收台（大型）、单层地架、单层地架、排烟罩、平板车、三层餐车、双层平板操作台、四层格栅货架下带接水盘、四层平板货架、四门保洁橱、拖把池、烹饪区管道、蒸煮区管道、弯头、变径、单通移门荷台柜、不锈钢风管、面粉车、平板推车、收残台、收残台、双通移门荷台柜、四门保洁橱、油网烟罩、油网烟罩、不锈钢8人位餐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宏新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大型双门消毒柜、双门蒸饭车（电热）、电力12盘蒸饭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都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350.2123万元，资产总额为795.7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300L可倾式夹层锅（燃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8982.25万元，资产总额为1510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家用2.6kW电磁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京都厨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921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11659.2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砧板刀具消毒柜、双消毒保洁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美时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199万元，资产总额为7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土豆脱皮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387.13万元，资产总额为893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留样冰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滨州市冰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5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低噪音厢式风机、减震器、风机支架、出口百叶窗、箱式风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280.11万元，资产总额为1691.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低空排放净化器、放油防潮轴流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德粤通风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9276万元，资产总额为75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大单星盆水池（500mm深）、单星盆水池、单星水池、三星洗碗水池、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五格保温售饭工作台、单星盆水池、单星盆水池、三星盆水池、双星盆水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市金达成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0383.2万元，资产总额为821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根茎类多功能切菜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冀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12.389万元，资产总额为552.60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双眼大锅灶（燃气）锅径900（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

营业收入为3792万元，资产总额为66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商用大三门玻璃门冷藏冰箱、商用四门冷冻高身雪柜、冷藏四门高身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德宝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软连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庆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50.99万元，资产总额为407.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宏新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